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璞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賢
被上訴人
原　　告　黃金炎
訴訟代理人　吳貞蓉
　　林火炎律師
　　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延遲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